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3號

原　　告　曹婉玉

被　　告　九龍灣通風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沈文玲

被　　告　江俊霆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錫楨律師

上列被告江俊霆因過失傷害案件（112年度交簡字第572號），經原告對其及被告九龍灣通風企業有限公司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齡玉

法　官　簡璽容

法　官　黃麗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儀姍